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1-030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经营等正常运行，维护股东等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采取措施的议案》、《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新后
2020年8月27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10月29日 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末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及职工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能够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 三、监事会关于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等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

1、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1、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2021年，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